关于规范节日期间价格行为的提醒函

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节日期间价格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市场价格行为，引导经营者合理制定价格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现作出如下价格政策提醒：

1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《江苏省价格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切实加强行为自律。
2. 严格依法明码标价。经营者应当明码标价，切实做到价签齐全、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完整。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，及时调整相应标价；规范价格比较，没有合理理由，不得在折价、减价前临时显著提高标示价格并作为折价、减价计算基准，不得采用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价格，作为折价、减价的计算基准或者被比较价格。
3. 严禁节日期间虚标商品价格、实施价格欺诈、哄抬价格以及散布涨价谣言。销售商品的标价及促销宣传要符合规定，不得使用欺骗性、误导性的语言、文字、数字、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。

节日期间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不定期开展市场价格巡查检查，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，对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，公开曝光。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，请及时拨打12315、12345热线投诉举报。

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